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
暨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柳晓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，持股5%以上的股东柳晓泉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982,7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65225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柳晓泉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实施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柳晓泉	集中竞价交易	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	20.12578	1,200,000	1.00%
合计			-	1,200,000	1.00%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柳晓泉	合计持有股份	7,982,608	6.65	6,782,608	5.6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982,608	6.65	6,782,608	5.6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柳晓泉				
住所	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****				
权益变动时间	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				
股票简称	海辰药业	股票代码	300584		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	
A 股	120		1.00		
合计	120		1.00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柳晓泉	合计持有股份	7,982,608	6.65	6,782,608	5.65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7,982,608	6.65	6,782,608	5.6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。本次实际减持股份1,200,000股，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柳晓泉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